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1

電子郵件：sf1920@nlma.gov.tw

傳真：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協助解決地方土石方費用高漲及去化問題，請貴府考量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19日召開「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臺中市除外），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商業區依改制前本部營建署89年9月19日營署都字第36194號函意旨，得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另

臨時暫置地點如位於住宅區，應併同納入或修正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

- 1、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得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 2、暫置地點如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一點八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納入或修正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地方政府核准始得暫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自治法規中明定暫置地點之清除期限（如一樓樓板勘驗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



